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3%)通知,2012年9月13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4%)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现因质押期限已满,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于2014年1月8日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已解押,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10,75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8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陈瑞良、周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0,750.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0,750.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为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0,750.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为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陈瑞良、周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0日	10.41	1000	4.9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14.925	2000	9.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14.925	2000	9.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50%,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金飞达、公司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金飞达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4、法定股本:HK¥50000

5、股东情况:CHAN　KENNETH持股1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金飞达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金飞达股份2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比例为9.950%。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为金飞达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金飞达股票的可能,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会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金飞达3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14.925%。2014年1月10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飞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4.975%。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金飞达2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9.950%,仍为金飞达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14.925	2000	9.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14.925	2000	9.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权益变动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0日	10.41	1000	4.975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金飞达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期间	交易格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占金飞达总股份的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0日	10.96	160	0.796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1日	10.96	220	1.095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7日	10.20	1000	4.975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4日	10.20	850	4.229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6日	12.33	150	0.746
	合计	–	–	–	2380	11.84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HAN　KENNETH
日期:2014年1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金飞达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00,000股　持股比例:14.9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0股　变动比例:4.975% 变动后数量:20,000,000股　持股比例:9.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HAN　KENNETH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4-01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下午13:00,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下午13: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庚立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者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者持股数:　　委托者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4-00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至1月1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投票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4-00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139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3100004001385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7月16日,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42.34亿元。

上海银行经营业务为:办理本外币存贷款,国内、国际结算;办理本外币票据承兑、贴现和同业拆借;提供本外币担保;发行金融债券;承销、买卖、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汇款、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借款,自营、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年,上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72.9亿元,利润总额91.93亿元,净利润75.2亿元。

公司与上海银行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拟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6%-7%(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
产品名义期限	不超过365天
预计发行期	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9日
预计成立日	2014年1月30日
预计到期日	2015年1月30日
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发行规模	5亿元,以实际发行募集金额为准
最低募集规模	无限制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7.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浮动销售管理费率)。
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收益以上海银行于理财产品清算时,根据资产组合实际收到的现金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得到的实际收益为准,即理财产品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清算时收到的该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现金部分-理财产品认购本金-相关费用)÷理财产品认购本金×365÷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100%,单位为%,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理财产品最高投资年化收益率为7.0%(已扣除浮动销售管理费和托管费);理财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已扣除托管费率和浮动销售管理费率)的部分由上海银行作为浮动资产管理费收取。

1、投资对象及比例

上海银行以发行本理财产品所募得理财资金,投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70%-100%,以及信用评级为AA级(含)以上的债券或同业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30%。

本产品投资组合及其项下各项资产已由上海银行独立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已按内部授权获得相应管理层核准评估结果。

2、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三)对公司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上海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不含本次理财投资金额),未到期理财金额1.9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3 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5:00至2014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增补莫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4年1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补莫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5:00至2014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邮政编码:51066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月15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莫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5名董事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乐嘉明因出差、独立董事吕良彪因出国,分别委托董事夏小华、独立董事章卫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林廓北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根据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给董事长,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下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以现场形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